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一个月持有期 23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调整及费用阶段性优惠公告（增设 Y 类份额）

尊敬的客户：

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一个月持有期 23 号理财产品于【2025】年【1】月【3】日成立，产品登记编码：Z7002624000547，产品代码：AF245409。

现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，我司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，增设 Y 类份额（份额代码：AF245409Y）。同时，对本产品费用给予阶段性优惠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本次新增 Y 类份额后，本产品所有份额类别如下：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理财产品份额类型	【B】类份额：份额代码【AF245409B】 【G】类份额：份额代码【AF245409G】 【L】类份额：份额代码【AF245409L】 【Y】类份额：份额代码【AF245409Y】

一、Y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业绩比较基准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业绩比较基准	【Y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 年以下)指数】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：**【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主要投向为债权类资产。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组合目标久期、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、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，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，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。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。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，投资须谨慎。】**

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
二、Y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销售机构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
销售机构名称	【Y】类份额（份额代码【AF245409Y】）合作机构信息： 1.企业名称：【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】 住所：【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、36 层】 客户服务热线：【950950】 2.企业名称：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】 住所：【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】 客户服务热线：【95558】 关联关系情况：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】系信银理财的法人控股股东，与信银理财具有关联关系。信银理财委托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】销售本理财产品，存在关联交易风险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应风险揭示部分。 后续合作销售机构如有新增、减少和变更，信银理财将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。

三、Y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认/申购起点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认/申购起点	【Y】类份额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1】元，首次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追加认购/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 代销机构对产品的认购/申购起点及追加认购/申购金额的要求与信银理财不一致的，以代销机构为准，但不得低于上述对应金额。

四、Y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费用条款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费用条款	1.认购费：【Y】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。 2.申购费：【Y】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。 3.赎回费：【Y】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。 4.销售服务费：【Y】类份额费率【0.30%】/年。 5.托管费：费率【0.03%】/年。 6.固定管理费：费率【0.30%】/年。 7.浮动管理费：【Y】类份额不收取浮动管理费。 以上 1-7 项费用金额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【2】位。

五、Y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	【Y】类份额：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下限为【0.01】份，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，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【0.01】份，则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。 信银理财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此份额下限进行调整。

六、Y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五、理财产品的赎回”中“单次最低赎回份额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
单次最低赎回份额	本产品按份额赎回，【Y】类份额单次最低赎回份额为【0.01】份

七、Y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九、理财产品的费用”中 Y 类份额与本公告第四点保持一致，具体计算方式与本产品其他份额保持一致，详见说明书。

八、Y 类份额风险分级、开放计划、交易时间等其余要素，与本产品其他份额保持一致，具体详见说明书。

九、费用优惠

新增 Y 类份额固定管理费优惠与本产品保持一致，优惠后固定管理费费率为 0.15%/年，并对 Y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给予阶段性优惠，具体如下：

费用名称	产品代码/份额类型	销售文件约定费率（年化）	优惠后费率（年化）	优惠生效日期（含）	优惠截止日期（含）
销售手续费	Y 类份额（份额代码：AF245409Y）	0.30%/年	0.05%/年	2026-10-30	2027-12-31

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，信银理财有权提前【2】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出通知，以符合监管规定的方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、说明和修改，投资者不接受的，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。

上述调整事项以本次公告为准，如后续管理人更新销售文件，您可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更新后的销售文件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赖与支持！敬请继续关注信银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8 日